

跋涉者的足迹

——记省劳动模范、大安市太山镇长春村党支部书记、村主任倪彦峰

2007年5月倪彦峰走上了大安市太山镇长春村村委会主任的岗位。2010年5月经过村民选举,他担任村党支部书记、村委会主任,开始了工作的“一肩挑”。几年来,无论农忙农闲,他从没有停止过为群众热心服务、排忧解难的脚步。

长春村位于太山镇东北部,幅员面积20平方公里,东与黑龙江省肇源县隔江相望,西邻跃进村,北和月亮泡镇接壤,南与东风、双全两村相邻。全村辖老围子、前又古敖两个自然屯,总户数340户,总人口1200人,耕地面积800公顷。前又古敖屯有着近300年的居住历史,全屯常驻居民中有三分之二以上是蒙古族,是少数民族聚居比较集中的地区,素有“蒙古屯”之称。长春村民风淳朴、山青水美,水产资源丰富,大安水产市场有近一半以上的江鱼产自这里;因该村临江而居,江水灌溉条件极为便利,该村使用江水灌溉的万亩有机稻,因米质优良、营养丰富、口味纯正,远近闻名。2006年,修建的“引嫩入安”工程,大安灌区渠首泵站,就坐落于长春村“三道岗子”地界。

加强基础设施建设,为长春村经济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。长春村多年来没有一条像样的路,到了雨季四轮车都难以出行,农民种植的瓜果到了成熟季节也卖不出去,因为商贩的车进不来,农民只有看着瓜果慢慢烂掉,致使该村农民明知道挣钱,也不敢种植特色农产品。倪彦峰上任后,经过多方协调,克服重重困难,2009年修建了大月东线至长春村南部1.5公里水泥路;2010年,通过协调大安灌区,修建了大月东线至渠首泵站4.5公里水泥路,结束了“晴天一身土,雨天一身泥”的历史。该村也因修路,使特色农产品种植面积大增,仅甜瓜、花生就为该村农民人均增收近千元。由于受“十年九旱”自然条件的限制,灌溉水源成了长春村经济增长的关键因素。2008年春季,倪彦峰通过与有关部门协调,新打抗旱井6眼,铺设了输电线路1500米,对2眼柴油机井进行了“柴改电”,提高了灌溉效率,仅此一项,使该村新增灌溉面积120公顷。2010年秋季,通过与市扶贫办协调争取抗旱井2眼,全部使用机电配套,新增灌溉面积40公顷。2012年春向农电部门申请,村里投入近40万元,又对灌溉效率低、年久失修不能正常运转的9眼柴油动力井进行改造,使其正常发挥作用,为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奠定了基础。2014年与有关部门协调争取资金修4公里的水泥路,建学校一所,修村卫生所一处,促进经济发展,方便群众生活。

加强泥草房改造、村屯环境整治以及弱势群体保障工作,提高群众的幸福指数,积极改善民生。2009年秋季,借着“举市三年大造林”的有利契机,倪彦峰加大力度清理村屯内街路两侧的垃圾。他挨家挨户走访、做工作,苦干13天,彻底进行了村屯内垃圾清理,并高标准完成了屯内绿化和环村林建设。他还以执着的热情,栽植“三荒”匹配林45垧,如今这些柳树全部成活,成了长春村一道靓丽的风景。倪彦峰时刻把群众的冷暖挂在心间,自他上任以来,全村完成泥草房改造117户,极大地改变了村屯面貌。对于弱势群体,他从没有忘记,多年来,评定的低保户是公

平合理,该村没有发生一起因低保评定而上访的。每每提起此事,长春村的群众就会说:倪彦峰评定的低保公平合理,我们服气。

创造性地化解矛盾纠纷,解决了困扰该村多年的上访积案。长春村11户群众因对村集体承包给农安田成金、李守春的稻田地有疑义,10多年来持续上访,双方几乎以“拉锯战”的形式,在大安法院、白城中院和省高法之间来回上诉,耗费了大量的财力物力。2011年秋,倪彦峰通过与安广法庭协调,由村委会牵头,村里拿出合情合理又合法的协商解决意见,彻底化解了11户村民与田成金、李守春的稻田合同纠纷案,同时也使长春村作为发包方,被法院冻结在太山镇农村经济管理服务中心账户的120万元村集体资金成功解冻。

村级管理公开透明,按程序使用村集体资金。倪彦峰自担任村干部以来,严格要求自己。凡是涉及村集体动用资金,他都严格按照“六步工作法”执行,召开“两委会”、村民代表会,及时公布预算,让大家明白资金的去向,同时,报请镇党委审批,凡是大额的开支,倪彦峰从不独自一人决断,都是严格按照“六步工作法”执行。群众说:倪彦峰真是我们的好“当家人”,他真正把钱花在了刀刃上,我们佩服。

劳模风采



为促进和谐社区建设,大安市锦华派出所组织民警深入基层,走访重点领域、重点部位,全力排查化解征地搬迁、劳动纠纷等引发的不稳定因素,将涉及面广、时间跨度长、工作量大的疑难案分解到所内领导,挂牌督办,限时办结,切实做到矛盾纠纷化解到位,目前共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35起。

本报记者 李晓明摄

洮北区农村法治宣传突出四个常态化

本报讯(记者卢丽桃)今年以来,为搞好农村法治宣传工作,洮北区突出抓好四个常态化,取得了可喜效果。

送法下乡常态化。由依法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,对涉农单位及有关执法单位送法下乡实行统筹安排,定期组织人员到乡镇、村送法下乡。目前,已深入乡镇、集市开展法治宣传20余场次,发放宣传资料、宣传品20000余份,解答法律咨询100余人次。

文艺宣传常态化。依托区文体局、各乡镇文化站开展法治文艺宣传。年初以来,全区共组织文艺团体到农村开展法治文化下乡活动10余场次。

网络宣传常态化。借力《洮北周刊》、洮北普法微信平台及各司法所法治宣传专栏,及时发布法律法规、典型案例等内容,认真解答农村群众的法律咨询,搭建农村群众普法学法新平台。

阵地宣传常态化。结合新农村建设,对全区乡镇、村法治文化大院、法治宣传长廊等宣传阵地进行完善,及时更新宣传内容,发放法治宣传资料、书籍,使群众通过更多的渠道获取法律知识,接受法律教育。

洮南市强化领导干部日常考核

本报讯(池平田 王凯军 记者张赫)洮南市以严守政治纪律、严明政治规矩为根本遵循,以五本纪实手册为载体,建立“365”全天候立体考核模式,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全年每一天的现实表现进行经常性、持续性考核了解和分析研判,形成相互衔接、多方印证、有统有分、多维立体的考核管理机制。

立好“风向标”,完善日常考核内容。以个人工作纪实、重点工作跟踪检查纪实、社会监督纪实、领导评鉴纪实和部门全天候纪实为载体,合理设置考核指标,推进从严管理监督。对领导班子日常考核包括加强党的建设、发挥职能作用、选人用人和班子运行等情况。对领导干部日常考核主要包括理想信念、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、履行岗位职责、工作作风、党风廉政建设等情况。

把好“硬杠杠”,创新日常考核方式。实行突出重点考核制度。在强化对常规工作考核和日常纪律约束的基础上,突出对领导干部遵守政治纪律和工作纪律的考核;实行领导干部分级审阅制度。领导干部个人工作纪实每季度交相关领导审阅,并及时作出评鉴;实行重点工作实时评价制度。由督查人员对干部参加重点工作、重大事件等进行实时评价,及时跟踪检查,如实掌握干部完成急难险重任务和关键时刻的表现;实行监督问询制度。选聘社会监督员,重点监督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特别是生活圈、社交圈和亲属圈情况,在近距离接触中了解干部,在乡语口碑中审视干部。实行综合分析研判制度。组织部门结合社会监督结果、督查部门意见、领导评鉴等信息对领导班子建设进行综合分析研判,为选好用好干部和储备优秀人才提供重要依据。

用好“指挥棒”,科学运用考核结果。注重发挥日常考核结果的激励惩戒作用,作为干部选拔任用、教育培养、管理监督的重要参考。组织部门根据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信息资料和评价意见,结合年度考核、任前考察、换届考察等掌握的信息,不定期对领导班子运行情况、优化方向和领导干部履职尽责、思想作风等进行综合分析研判,对实绩突出、群众公认的干部,优先培养储备,优先提拔使用;对存在不良倾向性、苗头性问题的干部,通过提醒、诫勉谈话等方式,及时指出存在问题,督促整改;对群众意见较大、不胜任现职或因工作失职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干部,及时进行组织调整。

母爱跨越高墙 感化狱内囚子

——镇赉一监狱开展帮教活动侧记

●奚永刚 许永军

为了提高教育改造质量,扩大《弟子规》教育成果,5月10日省监狱管理局镇赉分局一监狱邀请了服刑人员母亲100名,开展了以“妈妈您放心吧”为主题的感恩母爱、励志新生、重塑自我、早日回家教育帮教活动。整个活动通过母子互动,达到了教育感化服刑人员的目的。

母亲们先后参观了监狱生产车间、服刑人员寝室、运动场、配餐中心。观看了服刑人员自编、自导、自演的节目。

伴随着《妈妈祝您节日快乐》的歌声,100名服刑人员每人手持一束康乃馨,向自己的妈妈献花。小品《妈妈我错了》真实展现了服刑人员刘某人狱后从对妈妈的误解、怨恨,连续3年拒绝家人探视到对母亲的愧疚和理解的心路历程。刘某当场跪地认错:“妈妈,我错了。”母子相拥而泣,在场人员无不动容。

6名服刑人员联唱了《烛光里的妈妈》、《老爸老妈》、《想起老妈妈》、《感谢妈妈》、《妈妈我想你》和《世上只有妈妈好》6首歌曲,并把自己在习艺车间亲手制作的服装作为礼物送给了妈妈。他们唱出了对母亲的思念、唱出了对亲人的牵挂、唱出了对犯罪的忏悔。

镇赉一监狱通过亲情帮教活动,使服刑人员守法立德、弃恶从善,用实际行动加速改造,早获新生。

文明礼貌满狱园 迷途囚子展新颜

本报讯(王成亮 李海波)省监狱管理局镇赉分局三监狱始终把加强《弟子规》教育作为教育改造工作的重头戏,开展“践行《弟子规》文明树新风”活动,把《弟子规》教育积极推向深入。

全面展开,全员参与。以口袋书《弟子规》、《践行《弟子规》服刑人员文明礼貌手册》为专题教育载体,人手一套,教育广大服刑人员规范日常言行。

对照检查,立行立改。利用监区电子显示屏、狱内板报、《重塑报》等特色载体,在服刑人员中宣传文明礼貌用语,倡导文明新风,引导全体服刑人员自觉养成良好文明习惯。充分调动服刑人员学习、践行活动的积极性和发挥互帮互助制度的优越性,鼓励服刑人员间互相纠错、提高,共同进步。

扎实推进,精准定位。通过学习,大家洗涤了心灵,决心告别过往,改正错误思想、纠正不良习惯,争取早日刑满释放。

如今的狱园,“您好”、“请”、“谢谢”、“对不起”、“再见”等礼貌用语不绝于耳,生产车间、监舍随处可见服刑人员背诵、研究、探讨、切磋的热烈场景,口袋书成了大家手中的主题读物,身不离书,手不释卷。

铁路互联网购票延至开车前30分钟

本报讯(徐月)为满足旅客需求,铁路部门进一步优化互联网和手机购票服务办法,自5月6日起,通过互联网和手机购票的时间由原来的开车前2小时以上,扩展到列车开车前30分钟以上。即只要不晚于所乘乘坐列车开车前30分钟,旅客均可通过12306网站和手机客户端办理购票、退票和改签业务。同时,为了不影响其他旅客购票,列车开车前2小时内所购车票请于10分钟内完成支付。

据了解,以前想实现坐火车随到随走,只能在售票窗口或者自动售票机上购买火车票,如果在12306网站或者手机客户端上购买火车票,最近的只能买到2小时之后的车票。现在改为在网上和手机上能买列车开车前30分钟车次车票后,对于广深、京津这种车次非常频繁,基本实现公文化运营的线路会带来非常大的方便。同时,根据之前的规定,网上或手机购票后,尚未换取纸质车票的,可以在网站或客户端上办理电子客票改签、退票手续,但不晚于开车前2小时,现在这一时间也调整为不晚于开车前30分钟。

洮南市永康街道党工委

实现党风廉政建设新常态

本报讯(王海艳)今年,洮南市永康街道党工委通过改进机关作风建设,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,进一步夯实街道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工作,营造“为民、务实、清廉”的良好工作氛围。

制定一套实施意见。街道党工委书记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,分管领导作为主要责任人,班子及党委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,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起主要领导责任,切实做到“一岗双责”。对街道纪检监察工作提前部署,精心谋划,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,充分发挥纪检监察职能,切实改进工作作风。

建立一套工作制度。加强学习教育制度。每周五开展政治学习,把学习《党章》、《廉政准则》、《党风廉政建设》等纳入其中。建立请销假制度、车辆使用管理制度、差旅费报销制度、绩效考核管理等内部规章工作制度,把机关干部的日常工作与年终考核挂钩。

创新一种服务措施。以社区公共服务职能为依托,联合社会各类服务单位,搭建了7712345服务平台。建立了服务区域网格化、服务内容规范化、服务过程精细化、服务宗旨人性化、服务手段信息化、服务成果绩效化的民生平台服务体系,真正实现了“困有所帮、难有所解、需有所应、供有所求”,全面增强了辖区居民生活的幸福感和满意度。

市纪委监察局开展信访举报知识“宣传月”活动

本报讯(刘玉文)为适应新形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需要,进一步畅通信访举报渠道,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反腐败工作,倡导正确行使权利,依法有效反映问题,营造良好的信访举报秩序,近日,按照吉林省纪委监察厅统一部署,白城市纪委监察局向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发出通知,将5月份定为信访举报知识“宣传月”。

日前,市纪委监察局网站公布了市、县二级纪委信访举报方式,以及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受理范围、工作流程、举报人权利义务等内容。此外,市纪委监察局还编印了信访举报知识宣传材料,向群众发放。

“宣传月”活动期间,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将结合实际,组织开展印发宣传海报、设立咨询点、开展知识问答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。

单 位	来信地址(邮编)	来访地址	举报电话	举报网址
白城市	白城市文化东路1号(137000)白城市纪检委	白城市文化东路1号市纪委	12388-0	www.bcjw.gov.cn
洮北区	白城市青年南大街14号(137000)洮北区纪检委	白城市青年南大街14号区纪委	12388-1	tbjwxfbj@163.com
镇赉县	镇赉县镇赉镇长青东路(137300)镇赉县纪检委	镇赉镇长青东路县纪委	12388-2	www.jlzhelai.gov.cn
洮南市	洮南市光明南街1516号(137100)洮南市纪检委	洮南市光明南街1516号市纪委	12388-3	tnsjwxfs@126.com
通榆县	通榆县开通镇民主路1037号(137200)通榆县纪检委	开通镇民主路1037号县纪委	12388-4	www.tyxjjc.cn/1.htm
大安市	大安市人民路21号(131300)大安市纪检委	大安市人民路21号市纪委	12388-5	www.daan.gov.cn

遗产继承

甲一直独自在外地生活,没结婚,也没有子女。2011年甲生病后回到故乡,由弟弟乙来照顾,直到2014年5月份去世。甲未留遗嘱,留下10万元存款和一些生活用品,无债务。其父母早已过世,甲还有两个弟弟,他们一直对甲不闻不问,现在却找到乙,要求平均分割甲的遗产。他们有继承遗产的权利吗?

本案主要涉及遗产继承问题。遗产,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,包括公民的储蓄和生活用品。因此,甲去世后留下的10万元存款和一些生活用品属于遗产。由

于没有遗嘱,该遗产应当按照法定继承办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》第10条“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:第一顺序: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。第二顺序: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。继承开始后,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,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。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,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”

之规定,甲无配偶和子女,父母早已经去世,甲的遗产依法应由第二顺序继承人即兄弟姐妹继承。因此,甲的两个弟弟有继承遗产的权利。但是,该法第13条同时规定:“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,一般应当均等。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,分配遗产时,

可以多分。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,不尽扶养义务的,分配遗产时,应当不分或者少分。继承人协商同意的,也可以不均等。”乙在甲生病后,与被继承人甲共同生活,并一直照顾甲至百年,尽了主要扶养义务,分配遗产时可以要求多分。如果甲的两个弟弟有扶养能力和扶养条件,却没有尽扶养义务,则应当不分或者少分遗产。

(吉林金辉律师事务所提供)

律师说法